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冠科技”）董事会编制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现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2月22日印发《关于核准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5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42,487,500股新股。

公司于2022年3月8日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48.7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48.84元。截至2022年3月14日，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2,075,089,5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75,120,525.94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9,968,974.06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14日全部到账，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2]00014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21,100.58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用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32,100.00万元，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为5,893.35万元，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5,893.35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

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云谷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全球技术支持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康冠科技调整为康冠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香港康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康冠”），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香港康冠增资港币5,000万元（折合人民币具体数额以实施增资时点汇率换算为准）以实施募投项目。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公司下属子公司香港康冠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2年8月1日同康冠科技、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7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总部大楼及研发测试中心项目”变更为“智能显示科技园项目（一期）”。对此，公司于2022年8月1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要求履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注）	用途
1	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云谷支行	999010741710888	0.05	康冠智能显示终端产品扩产项目
2	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443066412013005385650	219.09	商用显示产品扩产项目
3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741975642588	5202.25	智能显示科技园项目（一期）
4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955088008468990418	277.01	全球技术支持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5	香港康冠技术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NRA955088023530480170（RMB）	39.84	全球技术支持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6	香港康冠技术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NRA955088023530480350（USD）	6.77	全球技术支持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7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624009688	145.38	智慧园区及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8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4000030529166668868	2.96	补充流动资金

注：上表中账户余额包含现金管理专户余额、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9,145.01万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8,864.16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80.85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置换19,113.71万元。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由项目实施主体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预先使用非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以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使用非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取消使用非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2023年度公司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共支出325.1138万元用于等额置换一般账户下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置换19,438.82万元。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4月23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4月24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6年4月23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品种，有效期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品种，有效期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品种，有效期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际到账收益为160.83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投资份额（万元）	起息日	期限（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8/29	185
合计	--	5,000.00	--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康冠智能显示终端产品扩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节余0.05万元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为账户资金存放及理财产生利息收入。

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建设完成，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公司对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商用显示产品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全球技术支持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7年6月30日、“智慧园区及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因公司于2018年根据自身战略发展需要，依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更新实施工作暂行措施（深府办[2016]38号）》（以下简称“《暂行措施》”），建设“总部大楼及研发测试中心项目”，并将该项目纳入募投项目。由于《暂行措施》无法明确规划编制指引、界定空地范围和历史建筑处理等问题，并且2020年2月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起草的《深圳市龙岗区增加经营性设施综合整治类旧工业区升级改造操作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经确认将不再发布，致使原募投项目无法正常实施。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优化资源配置，满足公司迫切的产业发展空间需要，公司决定终止原“总部大楼及研发测试中心项目”，并变更为“智能显示科技园项目（一期）”项目。本次变更项目涉及金额62,000.00万元，占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31.00%。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9,996.9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100.5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6,381.8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2,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1.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康冠智能显示终端产品扩产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0.00	50,253.59	100.511	2024年10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商用显示产品扩产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315.55	3,835.59	38.36	2026年12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智能显示科技园项目（一期）	是	62,000.00	62,000.00	16,924.04	41,467.87	66.88	2026年6月30日	0.00	不适用	否	
全球技术支持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2,333.84	5,992.24	59.92	2027年6月30日	0.00	不适用	否	
智慧园区及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否	7,996.90	7,996.90	1,527.15	4,832.58	60.43	2026年12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0	60,000.00	0.00	60,000.00	100.00	-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99,996.90	199,996.90	21,100.58	166,381.87	-	-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合计	-	199,996.90	199,996.90	21,100.58	166,381.87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8年，公司根据自身战略发展需要，依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更新实施工作暂行措施（深府办[2016]38号）》（以下简称“《暂行措施》”），建设“总部大楼及研发测试中心项目”，并将该项目纳入募投项目。由于《暂行措施》无法明确规划编制指引、界定空地范围和历史建筑处理等问题，并且2020年2月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起草的《深圳市龙岗区增加经营性设施综合整治类旧工业区升级改造操作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经确认将不再发布，致使原募投项目无法正常实施。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优化资源配置，满足公司迫切的产业发展空间需要，公司决定终止原“总部大楼及研发测试中心项目”，并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且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9,145.01万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8,864.16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80.85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置换19,113.71万元。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由项目实施主体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预先使用非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以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使用非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取消使用非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2023年度公司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共支出325.1138万元用于等额置换一般账户下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置换19,438.82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4月23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4月24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6年4月23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品种，有效期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品种，有效期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品种，有效期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康冠智能显示终端产品扩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节余0.05万元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账户资金存放及理财产生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经批准的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商用显示产品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全球技术支持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7年6月30日、“智慧园区及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										

注1：该项目实际累计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净额等。

注2：上表主要数值保留两位小数，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显示科技园项目（一期）	总部大楼及研发测试中心项目	62,000.00	16,924.04	41,467.87	66.88	2026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2,000.00	16,924.04	41,467.87	66.88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2018年，公司根据自身战略发展需要，依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更新实施工作暂行措施（深府办[2016]38号）》（以下简称“《暂行措施》”），建设“总部大楼及研发测试中心项目”，并将该项目纳入募投项目。由于《暂行措施》无法明确规划编制指引、界定空地范围和历史建筑处理等问题，并且2020年2月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起草的《深圳市龙岗区增加经营性设施综合整治类旧工业区升级改造操作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经确认将不再发布，致使原募投项目无法正常实施。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优化资源配置，满足公司迫切的产业发展空间需要，公司决定终止原“总部大楼及研发测试中心项目”，并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且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存在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且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子公司对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800,0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30,0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70,000.00万元。本次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履约保函、专项贷款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融资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抵押担保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审批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委托公司及子公司负责人全权办理相关手续事宜。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对超出上述额度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法规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担保余额(截至2026年4月16日)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	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	100%	79.10%	178,500.00万元人民币	300,000.00万元人民币	38.01%	否
	深圳市皓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3.56%	1,000万元人民币	10,000.00万元人民币	1.27%	否
	香港康冠技术有限公司	100%	98.41%	37,576.36万元人民币	等值100,000.00万元人民币	12.67%	否
	康冠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00%	97.69%	0	等值10,000.00万元人民币	1.27%	否
	深圳市康冠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51%	74.47%	2,000.00万元人民币	10,000.00万元人民币	1.27%	否
	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公司合计			219,076.36万元人民币	等值430,000.00万元人民币	54.48%	否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1.78%	0	60,000.00万元人民币	7.60%	否
	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100%	68.24%	203,000.00万元人民币	260,000.00万元人民币	32.94%	否
	深圳市视远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	7.38%	0	50,000.00万元人民币	6.33%	否
	资产负债率70%以下公司合计			203,000.00万元人民币	等值370,000.00万元人民币	46.88%	否

注：本表中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上述担保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根据可能的变化，由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审批并调剂具体的融资担保事宜。调剂方式为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使用，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使用。调剂范围为公司所有子公司（不限于上表中的子公司，包括期间新增子公司）。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冷雪
成立时间	1995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	70,178.3380万元
公司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五和大道4023号1号楼第一层至第五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经济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销售（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是：电脑显示器、数字电视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手机、智能穿戴设备、PC盒子、电脑一体机、数字机顶盒、液晶屏模组及背光组件、发光二极管及灯条、GPS、多媒体终端MID等移动通讯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2.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巍
成立时间	2003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	5,1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23号1#楼第一层B区和第三、四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不含职业介绍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转口贸易；设备仪器租赁。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液晶显示器、电视机、电子白板机、触控一体机、液晶拼接墙、电视拼接墙、网络广告机、楼宇广告机、多媒体互联网信息发布系统、监视器、摄像机、液晶显示屏、液晶显示板、硬盘录像机、液晶显示终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产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炽荣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14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广泰路3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视机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影视录放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模具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深圳市皓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皓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先念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17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五和大道4023号1号楼第二层K区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不含职业介绍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计算机软硬件、电视机软硬件、监视器、多功能触摸一体机、广告机、液晶显示器件等显示终端产品及附属配件产品的保修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产品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转口贸易。 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电视机软硬件、监视器、多功能触摸一体机、广告机、液晶显示器件等显示终端产品，视频信号、音频信号收集、运算、处理、转换及通讯、传输的设备软硬件及附属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增值电信业务。

5.香港康冠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香港康冠技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ONG KONG KANGGUAN TECHNOLOGY CO., LIMITED
公司编号	2292602
董事	凌霄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5日
注册资本	6,000万港币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WORKSHOP 2 & 3 25F, ORIENT INTL TOWER, NO.1018 TAI NAN WEST ST,CHEUNG SHA WAN KL, HONG KONG

6.深圳市视远供应链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视远供应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远
成立时间	2023年5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五和大道4023号1号楼第二层A区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显示器件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采购代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康冠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康冠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KTC TECHNOLOGY (HONGKONG) CO., LIMITED
公司编号	1789875